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1)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授出清洗豁免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仍須取決於(i)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及(ii)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該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表決權(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則作別論)。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謹此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包括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結束時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以及不設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註2)。	100,000,720 85.45%	17,030,941 14.55%
2.	批准向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附註2)。	100,000,720 85.45%	17,030,941 14.55%
3.	批准該等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35,246,026 96.23%	17,030,941 3.77%
4.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435,246,026 96.23%	17,030,941 3.77%

附註：

1.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上述有關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載，倍建、鄭紅梅女士、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盛司光先生、王進女士、武四清女士、田鋼先生、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2,180,400股股份。倍建於235,245,3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3%)中擁有權益；而倍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萌豐控股有限公司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9%)中擁有權益。萌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武四清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王進女士(為執行董事盛司光先生之配偶)擁有60%。執行董事田鋼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倍建、鄭紅梅女士、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盛司光先生、王進女士、武四清女士、田鋼先生、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335,245,3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2%。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56,935,094股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採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利益關係，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該等採購協議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92,180,400股股份。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結束時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接納彼等各自之 公開發售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 (假設除倍建 (以其股東之身份) 外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彼等 各自之公開發售 配額)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 人士 (附註1)	235,245,306	39.73	411,679,286	39.73	679,380,606	65.56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 人士 (附註2)	100,000,000	16.89	175,000,000	16.89	100,000,000	9.65
藍凱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 人士 (附註3)	100,000,000	16.89	175,000,000	16.89	100,000,000	9.65
其他公眾股東	156,935,094	26.50	274,636,414	26.50	156,935,094	15.14
<b>總計</b>	<b>592,180,400</b>	<b>100.00</b>	<b>1,036,315,700</b>	<b>100.00</b>	<b>1,036,315,700</b>	<b>100</b>

附註：

- (1) 倍建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由王進女士擁有60%及武四清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王進女士為執行董事盛司光先生之配偶。
- (3) 藍凱有限公司由李玉珺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4) 假若概無合資格股東(倍建(以其股東身份)除外)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倍建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7,701,320股發售股份。儘管如此，在此情況下，由於公眾股東(包括藍凱有限公司，其屆時將成為公眾股東)將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僅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79%，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協議安排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2,143,83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21%。

因此，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677,236,7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35%。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仍須取決於(i)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及(ii)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該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表決權(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則作別論)。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該通函內「包銷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僅有上述分節所載第(a)項、第(b)項及第(c)項條件已獲達成。公開發售亦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金林先生、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